关于参加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

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1〕7号）、《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21〕1号）的规定，申请人凭积分可为随迁子女申请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的公办学位（含政府补贴的民办学校学位）。

**有意参加2025年度海珠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的来穗人员，可登陆“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或调整）积分并完成受理流程，确保申请积分制入学时已拥有核定积分。申请人拥有核定积分，符合2025年海珠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政策申请条件，才能申请本年度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2025年海珠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政策及具体日程安排**，将于2025年4月下旬通过“广州市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zhu.gov.cn/）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广州海珠发布”公布，敬请留意。积分申请指南

